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晓宁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5261号

根据李晓宁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李晓宁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1196684）的执业证书。

